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就本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 亿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家春

陈荫三

马恒运

王 洁

2015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家春

陈荫三

马恒运

王 洁

2015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家春

陈荫三



马恒运

王 洁

2015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家春

陈荫三

马恒运

王洁

王洁

2015年7月22日